

#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4月23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年8月1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為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相關事務，特設置招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各專業領域中互相推選一專任教師擔任，本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 審訂招生簡章內容。
  - 二、 訂定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之項目、報考條件及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三、 訂定考試及甄試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辦法。
  - 四、 審查考生推薦資格。
  - 五、 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事宜。
  - 六、 編製考生成績名次表，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
  - 七、 其他考試入學與甄選入學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可決議，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參與討論。
- 第六條 前述各項會議，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七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考試及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有報考學生為本身、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九條 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口試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